111年全國中等學校撞球聯賽南區選拔賽競賽規程

一、 宗 旨：推展中等學校撞球運動，培養基層撞球運動選手。

二、 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
三、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撞球總會

四、 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

五、 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運動發展局、高雄市體育總會、捷克撞球館

六、 比賽組別：

高中男子組：9號球個人賽、9號球團體賽、8號球個人賽

高中女子組：9號球個人賽、9號球團體賽

國中男子組：9號球個人賽、9號球團體賽

國中女子組：9號球個人賽、9號球團體賽

七、 選拔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至4月20日，共計3天，每日上午08：30時報到檢

錄，上午09：00時開始比賽。

八、 比賽地點：捷克撞球館 住址: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566之17號地下1樓電話:(07)395-2445

九、 報 名 費：個人賽每人400元、團體賽每人400元(報名費於比賽現場繳交)

十、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星期四下午5點截止，以e-mail為準、並備妥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日期於選拔完成當場繳交，過期恕不受理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(一)請詳填報名表(本會附件)以電子檔案傳送本會

(e-mail:ksbctw@yahoo.com.tw)報名表請至高雄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雲端下載

(二)獲選選手請自行準備身分證影本、學生證影本並當場繳交

十二、獎勵: (一)九號球男女子個人賽獎狀，1~8名獎狀

(二)八號球男女子個人賽1~8名獎狀

(三)團體組國、高中前6名獎狀

十三、報名地點：高雄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 聯絡人：李振邦0921245678 Tel：07-3852012郭家豪副主委0972006614 e-mail：ksbctw@yahoo.com.tw (本會收到報名將於FB高雄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粉絲團公布)

十四、參賽資格：-學籍規定-

(一)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就讀各校者為限，報名時須附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
(二)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

(三)團體賽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
(四)分區預賽時，每組每校派隊數量不設限制。

(五)9號球個人及九號球團體組可跨項報名、8號球選手不可與9號球選手重複。

(六)全國各縣/市之分區範圍如下：

北區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基隆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宜蘭縣。

中區：臺中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。

**南區：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。**

(七) 各區參加個人組複賽選手名額如下：

1. 北區、南區：

高中男子組各13人 高中女子組各13人 國中男子組各13人 國中女子組各13人

2.中區：

高中男子組6人 高中女子組6人 國中男子組6人 國中女子組6人

(八)各區參加團體組複賽隊數如下：

1.北區、南區各6隊。

2.中區4隊。

3.團體賽每隊最多報名4人，最少不得少於3人。

(九)109年全國中等學校撞球聯賽各組獲前4名者，若本屆仍獲選參加同項目比賽者，為本屆比賽(全國賽)之當然種子隊伍/選手。

十五、比賽辦法：

一.選拔賽個人組視參賽人數決定賽制

a.花式撞球9號球:

1.高中男子組6局 2.高中女子組5局

3.國中男子組5局 4.國中女子組4局

b.花式撞球8號球:

1.高中男子組5局

二.團體賽採打點制(三戰兩勝)，每隊三人同時出賽，局數與個人賽相同，勝二點之隊伍為勝隊，各隊出賽名單必須於開賽前三十分鐘提交於大會檢錄組，提出後不得更改，取前六強優勝隊伍代表南區參加全國決賽。

三.選拔賽當天選手務必攜帶學生證及穿著其代表學校制服或運動服。

十六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WPA八號球規則、WPA九號球規則。

(二)各項比賽限時70分鐘，每次選手出桿限時45秒，45秒未出桿該選手判罰自由球，改由對手進攻、比賽以得分較高之個人或隊伍獲勝，如得分比數相同，以正在進行比賽那一 局作為勝負。

十七、大會裁判：由高雄市體育會撞球委員會推派。

十八、注意事項：

一. 比賽開始逾時5分鐘未到扣一局，10分鐘選手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二. 選手請穿著其代表學校校(隊)服或運動服，嚴禁穿著牛仔褲，涼、拖鞋。

三. 比賽會場嚴禁吸煙，如經查獲取消參賽資格。

四. 如有疑問請洽高雄市體育會撞球委員會07-3852012或0921245678，或副主任委員郭家豪0972006614。

五.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以現場公佈為準。

十九、保險事宜:本賽會舉辦公共意外責任險由主辦單位負責辦理， 各參賽隊伍與個人請務必自行辦理其他必要之保險事宜。

二十、本賽會依高雄市政府之規定，做好防疫措施。

二十一、敬請教育局以電子公文，文轉嘉義市政府教育局、嘉義縣政府教育局、台南市政府教育

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局、花蓮縣政府教育局、台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局

(處)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以電子公文轉暨鼓勵所屬中等學校踴躍報名參加。